

南京农业大学第 60 次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特别提醒

2021 年上半年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第 60 次），考试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27 日至 3 月 28 日**。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准考证打印时间：**3 月 15 日起**，届时考生可登录报名网站下载打印准考证。

二、考生守则和注意事项

1、考生应**携带本人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参加考试，缺一不可。

2、考生应在**考前 15 分钟到达考场**，考试开始后，**迟到考生禁止入场**，考试开始 15 分钟后才能交卷并离开考场。

3、考生须遵守我省考试疫情防控相关规定，预留足够考前检查入场时间。

4、考生应在**考前 14 天起，自行每日体温测量，填写“健康情况声明书”和“体温自我监测登记表”（附后或自行抄写）**，**登记表和声明书在考试当天入场检查时上交考点**。

5、考生可以携带笔进入考场，不得携带手机、计算器、书籍等物品和其他物品。

6、监考人员正式宣布考试开始后，考生方可进行答题，迟到考生禁止入场。

7、考试过程中，如出现死机或系统错误等，应立刻停止操作，举手与监考员联系。

8、考生答题结束后，举手与监考员联系，等监考员确认考生数据回收无误后，方可离开。

9、考试时间由系统自动控制，时间到将对系统进行锁定，考生应立即停止操作，按监考员要求在考场等候，待监考员通知后，方可离开考场。

10、考生在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严格遵守考场纪律，对于违反考场规定、不服从监考员管理和舞弊者，按违反考场规定处理，取消本次考试成绩。

11、考生考试时，禁止抄录有关试题信息。

12、考生离开考场后，不准在考场附近逗留和交谈。

13、成绩由教育部考试中心发布，考生可于考后 2 个月登录“中国教育考试网”查询成绩。

三、其他要求

1、**根据考试院要求，请仔细阅读《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组考防疫工作的指导意见》摘要及《健康情况声明书》，并遵照执行。**

2、**考试当天携带身份证、准考证、健康情况声明书和体温自我监测登记表提前 15 分钟到达考场。**

3、联系电话：卫岗校区俞老师 84399026；浦口校区秦老师 58606540

南京农业大学教务处

2021 年 3 月 22 日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

组考防疫工作的指导意见摘要

本指导意见随疫情的发展状况和当地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要求适时作出调整

1. 考前准备

对所有考生进行健康状况监测。所有参加考试的考生应在考前 14 天起，自行每日体温测量，填写“体温自我监测登记表”（每位考生每科目一张），出现身体异常情况的要及时就医并报告。登记表在考试当天入场检查时上交并保留 3 个月备查。原则上考生口罩自备。

对考前身体状况异常和监测发现身体状况异常的考生，须由考点防疫副主考依据本地防疫工作要求，结合卫生健康部门、疾控机构和医疗机构意见，在保障广大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前提下，综合研判评估是否具备参加考试的条件，凡不具备相关条件的考生不得参加本次考试。

如考生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疑似患者、确诊病例密切接触者，或治愈未超过 14 天的病例、不能排除感染可能的发热患者，不得参加本次考试。

凡筛查发现考前 14 天内有境外或非低风险地区活动轨迹的，按当地政府有关疫情防控规定进行处理。

2. 考生进入考点、考场

所有进入该区域的考生必须填写“健康情况声明书”，并接受体温测量。体温低于 37.3℃方可进入考点。第一次测量体温不合格的，可适当休息后使用其他设备或其他方式再次测量。仍不合格的，考生不得参加考试。

考生不得因为佩戴口罩影响身份识别。低风险地区的考生在进入考场前要佩戴口罩，进入考场后由考生自行决定是否佩戴；非低风险地区、备用隔离考位的考生要全程佩戴口罩。所有考生必须随时做好手卫生。

3. 考试结束

考生散场时要按监考员的指令有序离场，不得拥挤，保持人员间距。

4. 考试过程中异常情况处置

考试当天有发热、咳嗽等症状者，由考点分管防疫工作的负责人进行研判，具备继续完成考试条件的考生，须安排在备用隔离考位考试。

5. 考生赴考

出行时提前准备好口罩，做好个人防护，遵守考点学校防疫规定，配合考点学校完成健康检查和登记。如乘坐出租车或网约车赴考点，乘坐时在后排落座并全程佩戴口罩，下车后应及时做好手卫生。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赴考点，全程佩戴口罩，可佩戴一次性手套，并做好手卫生。途中尽量避免用手接触其他物品，与周围乘客尽可能保持安全距离。

健康情况声明书

本人已知晓并理解、遵守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关于考生个人（工作人员）健康要求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管理规定，并做如下声明：

（一）本人不属于疫情防控要求 14 天强制隔离期、医学观察期或自我隔离期的人群。

（二）本人在考前 14 天内如实填写“体温自我监测登记表”，体温和个人健康情况均正常。

（三）考试过程中如出现咳嗽、发热等身体不适情况，我愿自行放弃考试或遵守考试工作人员安排到指定区域考试。

本人保证以上声明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知悉我将承担瞒报的法律后果及责任。

声明人（签字）：

日 期：

联 系 电 话：

体温自我监测登记表

序号	日期	体温
考前 14 天		
考前 13 天		
考前 12 天		
考前 11 天		
考前 10 天		
考前 9 天		
考前 8 天		
考前 7 天		
考前 6 天		
考前 5 天		
考前 4 天		
考前 3 天		
考前 2 天		
考前 1 天		

注：考试当天考点入场检查时需上交本表，每位考生每科目一张。